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113年第2次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應試類科：第8階-助理管理師-事務管理

第8階-助理管理師-人力資源

測驗節次：第三節

測驗科目：行政法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- ①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，入場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②測驗期間，嚴禁隨身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、掃描、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(包括但不限於：微型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智慧型眼鏡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、呼叫器等)，並不得置於座位四周或放置於作答區，違者該節以零分計。
- ③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④本試題本為雙面，共100分，答案卡每人一張，不得要求增補。未依規定劃記答案卡，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⑤試題若有選擇題，限用2B鉛筆作答。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單選題在ABCD四個選項中選擇一個正確的答案，若有複選題在ABCDE五個選項中選擇所有正確的答案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欲更改答案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，或將答案卡汙損，也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。
- ⑥試題若有手寫題及作文，限用筆尖較粗之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。在答案卡上規定的區域紅色框線內書寫，不得超出框線。修正時只可使用修正帶，不可使用修正液。若因字跡潦草、超出框線、寫到別的題號位置、或修正不清等原因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- ⑦測驗結束前不得離場，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。考試結束，試題本及答案卡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以零分計。

禁止翻面

讀完本頁說明，鐘響時才可以開始作答；翻面以違規記。

非選擇題【共4題，每題25分，共100分】

請以最簡潔完整的字數，將答案清晰填寫於答案卡(非試題本)上的相對題號的紅色框格內。用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或墨水筆(非鉛筆)填寫。作答於錯誤區，不予評閱計分。超出紅框、模糊或無法辨識，致評閱人員無法清楚辨識者，應考人責任自負。

第一題 甲於自己所有的位於 A 縣之 B 農牧用地上違法興建倉儲設施，地方主管機關 A 縣政府遂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科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於三個月拆除地上物回復原狀。甲於三個月經過後，並未回復原狀，A 縣政府遂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按次處罰，並施以斷水斷電之措施。經查，區域計畫法的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地方主管機關在縣(市)層級為 A 縣政府；實際上執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單位則為 A 縣地政處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甲如對 A 縣政府所為之六萬元罰鍰之處分不服，應以誰為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？(7 分)
2. 前述限期三個月拆除地上物回復原狀的法律上定性為何？(6 分)
3. 前述按次處罰及斷水斷電在法律上的定性為何？(12 分)

第二題 甲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租金補貼，並獲得許可，補助期間為期一年，每月補貼新臺幣五千元，2024 年 10 月 1 日，主管機關發現甲已於同年 3 月 1 日購置自有住宅，而不符合租金補貼之要件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國土管理署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應如何讓本處分失其效力？(10 分)
2. 國土管理署可否請求返還 2024 年 3 月 1 日以後既已發給之租金補貼？如可，要如何行使權利？(7 分)
3. 承上，甲對於國土管理署之請求，可否主張受到信賴保護原則的保障？(8 分)

第三題 A 道路為甲縣都市計畫所劃設的道路，然因 A 道路所處區域偏遠，鮮少有使用 A 道路之機會，甲縣交通局遂規劃欲廢止 A 道路。試問：

1. A 道路在行政組織法上的定性為何？(7 分)
2. A 道路的廢止是屬於何種行政行為？(8 分)
3. 乙居住於鄰近 A 道路之處，若廢止 A 道路將使其通往市區需繞道而行，而須多花費半小時的時間，則乙是否有權利針對 B 縣廢止 A 道路之決定提起救濟？(10 分)

第四題 甲經營 A 工廠事業有成，但近三年有逃漏營業稅 200 萬元之情事，被稅捐主管機關發文要求兩個月內補稅。另外，甲於工廠周遭新建 B 建築物，而未經核准變更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而擅自使用建築物，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發文要求甲於三個月內自行拆除 B 建築物。經查，甲於期限屆至，未補繳營業稅，亦未自行拆除 B 建築物。試問：

1. 稅捐主管機關應如何確保國家對甲的稅捐債權？(10 分)
2. 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應如何確保甲對於 B 建築物的拆除義務？(10 分)
3. 承上，甲對於前述確保 B 建築物拆除義務的命令不服，應如何提起救濟？(5 分)

